10-10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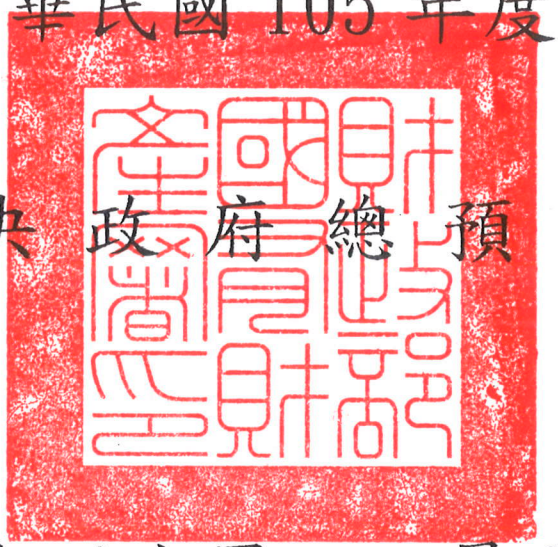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2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76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8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0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1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基於業務運作之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掌理國有財產之估價事宜，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4）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用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10）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1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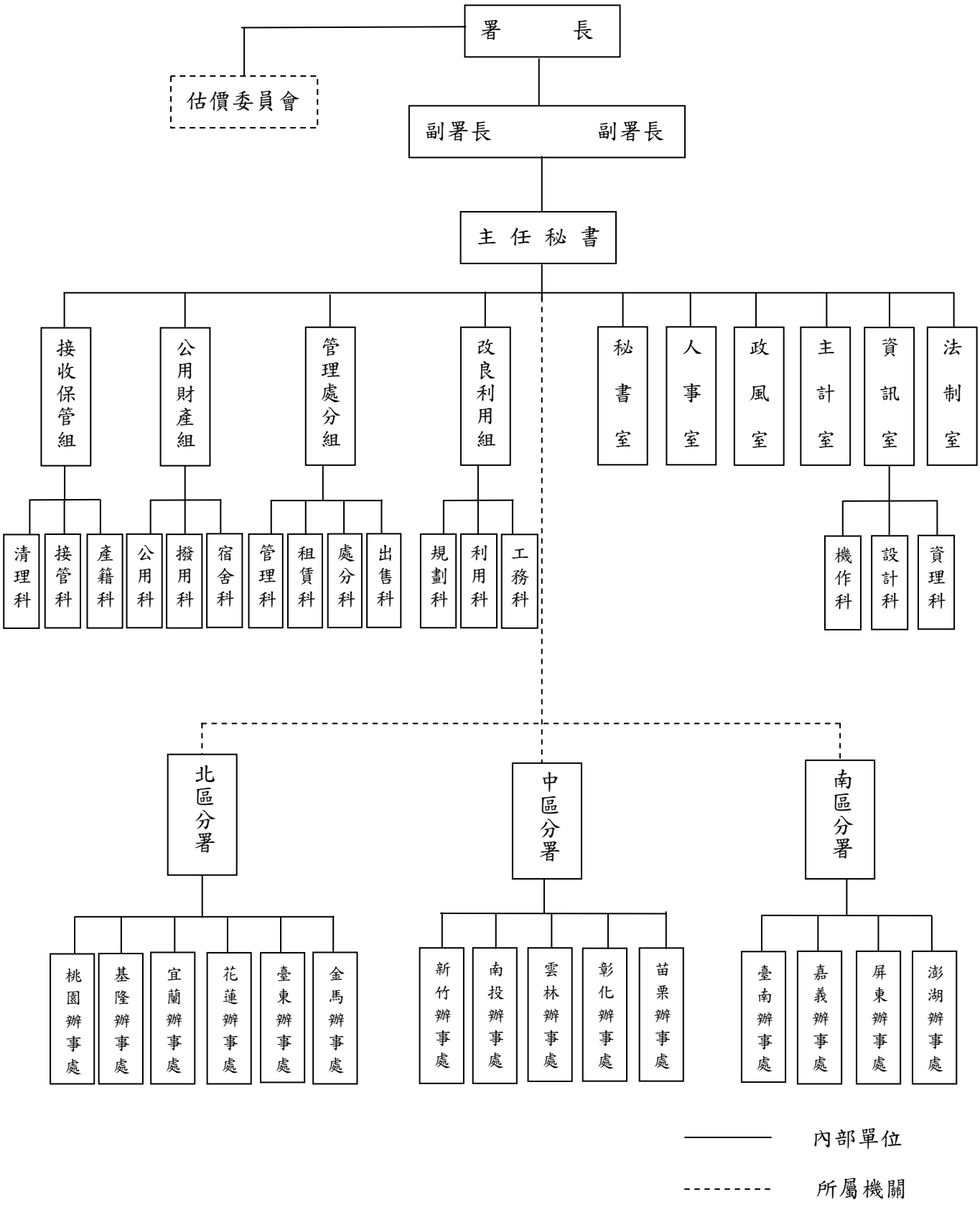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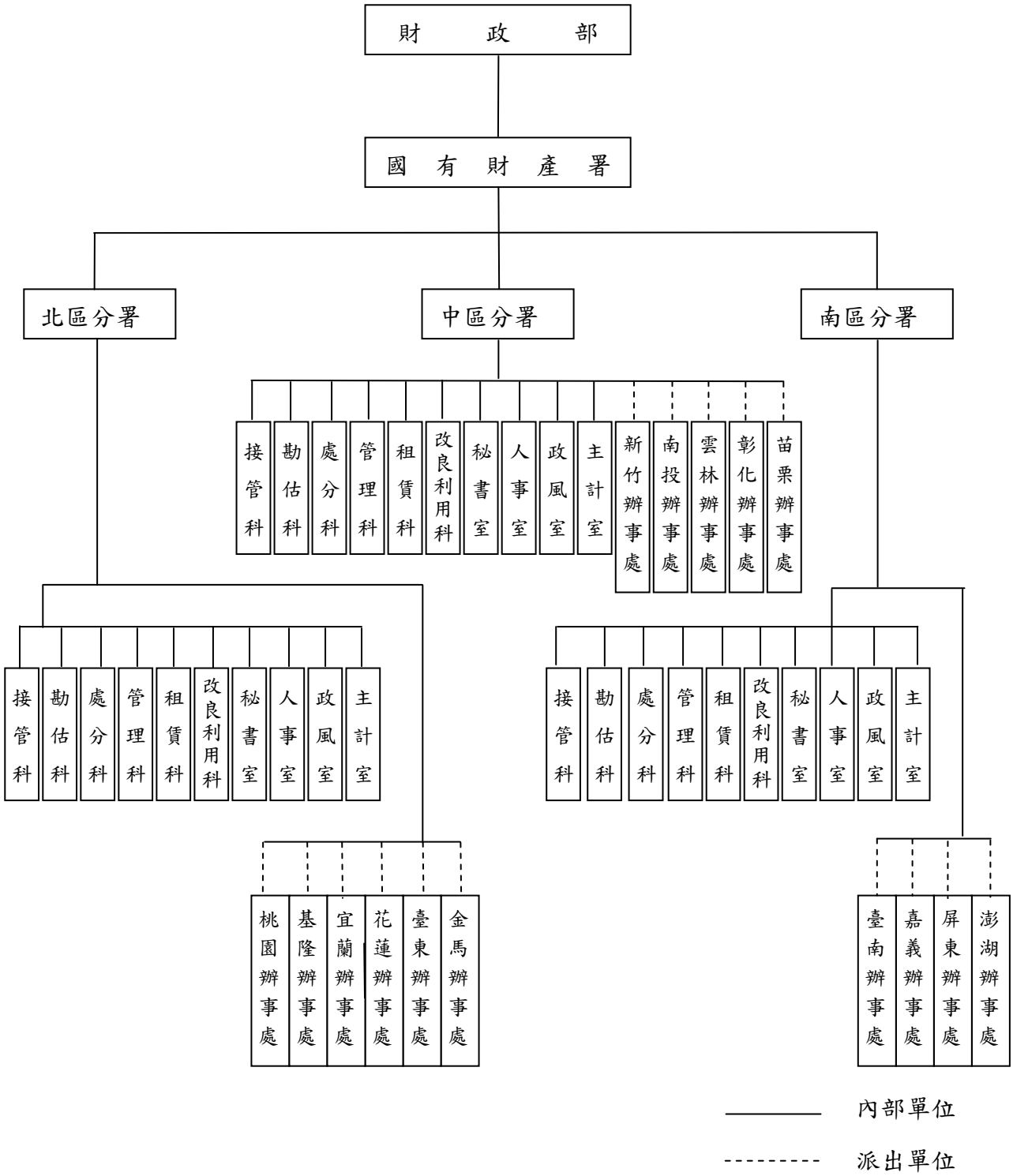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4 人，105 年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9 人、駕駛 7 人、工友 31 人，聘用 26 人及約僱 114 人，共計 807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員額 / 機關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5	1	6	10	6	177
北區分署	184	1	1	8	8	29	231
中區分署	144	10	4	12	0	42	212
南區分署	133	3	1	5	8	37	187
合　　計	610	19	7	31	26	114	807
104 年度	610	20	7	32	27	117	813
增減員額	0	-1	0	-1	-1	-3	-6

備註：技工 9 人、工友 5 人、駕駛 6 人、聘用 1 人、約僱 91 人，合計 112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2)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落實政策目的。

(3)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回復國土原貌，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2.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 用地	1	統計數據	撥用筆數	7,000筆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	統計數據	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	41,823筆
		3	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1	統計數據	完成回填坑洞數比例	100%
二	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1	統計數據	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25億元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5,440 筆	一、「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5,440 筆，103 年度本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 9,785 筆，執行率 180%，績效良好；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66 處面積達 6 萬 6,002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 二、本署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國有土地面積達 994.26 公頃，價值 310 億 6,360 萬元（較 102 年度超出 102 億餘元）。其中 9,08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947.49 公頃，價值 244 億 7,394 萬元（較 102 年度超出 89 億餘元），無償提供使用比例高達 92.81%，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就提供土地價值而言，整體執行績效超越 102 年度。 三、本署 103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科技部「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濕地保育…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為協助各機關順利完成國有土地撥用，本署配合依機關需求篩選適宜用地，並簡化撥用書表格式及辦理撥用作業教育訓練，使機關得以加速用地取得，廣獲好評。此外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定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由中央機關撥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另亦主動徵詢各地方政府有無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已提供 41 處、97 筆國有土地供評估興建），有助於住宅政策推動。 五、國有土地之撥用須配合各機關之用地需求及公共建設之興辦計畫、預算及期程等辦理，因各年度用地需求不一，本署在多方努力下，103 年度撥用實績超越年度目標值及近 4 年平均實績（8,704 筆），撥用土地之價值亦超越 102 年度，在推動國家整體建設上扮演關鍵角色，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42,559 筆	一、 為維護國產權益，本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3 年度共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達成率為 109.06%。已達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二、 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１、103 年度共處理收回 46,41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264.85 公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頃。 2、103 年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 7.8 億元。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亦為國庫增加 25.33 億元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增加稅收。 3、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除收益使用外，並提供綠美化，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面積約 681.07 公頃,相當於 2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之綠美化，不僅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吸收相當於 4,768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同時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1）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2）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3）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2、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3、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予列管優先處理，並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20.5 億元	一、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面積 7 萬 2,455 公頃，租金收入達 22.87 億元；另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達 2.52 億元，合計 25.39 億元，已達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良好。 二、 又本署 103 年度累計辦理抵稅地出租收益、代租其他公地收益等非解繳國庫孳息收入達 5.2 億，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三、 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１、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3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面積 7 萬 2,455 公頃【含辦理標租 42 次，共標脫 72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4318 公頃）及 9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720.74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22 億 8,751 萬餘元；另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業務，租金收入達 2 億 5,153 萬餘元。 ２、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3 年公告招標 5 批 4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 25.04 公頃，計標脫 17 宗，面積約 5.07 公頃，預計可引進約 66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 3,500 人次就業機會。103 年度收取土地租金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6 億元。 3、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103 年底，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 35 件，面積約 129.93 公頃，預估總收益約 19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603 億元資金，創造約 16,7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 7 件、興建中 14 件、招商中 14 件，另有 17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103 年度已收租金 0.96 億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為加強辦理出租（含標租）業務，檢討修訂相關行政規則： （1）103 年 5 月 1 日訂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明定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競標底價基準、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充當種類及標租機關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限制等相關規範，本署各分署得視市場需求，對於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及活化閒置資產。 （2）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規定，俾利本署各分署辦理出租業務。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經核定以招標設定地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權方式處理之標的，得免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並明定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程序。 （２）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選列標的需處理事項。 （３）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增加投資誘因。 ３、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樹立業務法制化，制定相關法規： （１）103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明確規範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之辦理流程、處理原則。 （２）103 年 4 月 18 日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明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改良利用案件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基準。 ４、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除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外，同時並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104 年度目標數 7,000 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已協助各級機關取得 3,796 筆國有土地，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54.23%。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04 年度目標數 4 萬 1,823 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處理（收回）2 萬 1,346 筆被占用土地，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51.04% 。
	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104 年度目標數回填 53 萬立方，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回填 63.23 萬立方，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19.3% 。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104 年度目標數 23.02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為 10.7 億元，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46.48%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暨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本署及所屬暨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無潛藏負債之情形。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4,947,767	57,854,105	24,899,627	-32,906,33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91	-	
				0417400000					
	8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1,991	-	
				0417400300					
		1		賠償收入	-	-	1,991	-	
				0417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270,043	57,174,337	24,118,614	-32,904,294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70,043	57,174,337	24,118,614	-32,904,294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6,528,030	6,533,826	5,790,213	-5,796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2,500	13,1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5					
			2	權利金	3,303,000	3,221,000	2,380,602	82,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6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0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3,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20,000千元。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3,222,530	3,310,326	3,396,510	-87,7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出租房地可收入數，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1,8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01,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896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14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0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1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500千元。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7,633,672	36,555,277	17,489,637	-18,921,605	
			1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17,622,578	36,544,183	17,393,677	-18,921,6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7,545,5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860,390千元。 2.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繼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之土地售價收入76,546千元，撥充作爲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之用，較上年度減列61,214千元。 3.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203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10,000	61,7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4					
			3	動產售價	802	802	24,2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5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9,7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6					
			5	權利售價	2	2	1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108,286	14,085,179	838,386	-13,976,893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84,667	12,862,946	838,386	-12,778,2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84,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78,279千元。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23,619	1,222,233	-	-1,198,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55	55	3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0,646	430,646	447,424	0	
				0817400000					
	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0,646	430,646	447,424	0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30,646	430,646	447,424	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430,646	430,646	447,4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47,078	249,122	331,598	-2,044	
				11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7,078	249,122	331,598	-2,044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247,078	249,122	331,598	-2,044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28	10,696	31,327	3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36,050	238,426	300,271	-2,3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187,7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以及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賡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13,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千元。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與上年度同。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4,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34千元，其中13,687千元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864,130	1,849,113	15,017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64,130	1,849,113	15,017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1,864,130	1,849,113	15,017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842,521	834,693	7,828	1.本年度預算數842,521千元，包括人事費766,696千元，業務費72,596千元，設備及投資952千元，獎補助費2,27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6,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待遇及約聘僱人員酬金等17,309千元，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30,578千元，計淨增13,2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5,441千元。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1,020,152	1,013,230	6,922	1.本年度預算數1,020,152千元，包括業務費1,010,13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16千元，獎補助費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6,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等經費4,849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901,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等相關經費6,800千元，其中： <1>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總經費1,486,098千元，分6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187,4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1,81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總經費1,098,06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297,5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7,5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3,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3,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產活化運用等經費96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6,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因應應用系統上線所需電腦設備費等4,823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7	590	267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86	145	-5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本署第2辦公室鐵捲門經費86千元。 2.上年度彰化辦事處大門出入口增設防水閘門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5千元如數減列。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1	445	3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機車4輛、掌上型衛星定位儀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經費771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掌上型衛星定位儀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5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00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0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500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303,0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303,000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03,00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3,303,000	
				0717400105		
			2	權利金	3,303,000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67,50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5,5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3,00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20,0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22,53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依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22,530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222,53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3,222,530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3,222,530	1.依照出租房地可收入數，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1,850,000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01,170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148,000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11,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7,622,57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7,622,578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622,578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7,622,578	
				0717400202		
			1	土地售價	17,622,578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7,545,518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投營區有償撥用款206,424千元。 2.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繼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之土地售價收入76,546千元，撥充作爲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之用。 3.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4.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0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0,000	
				0717400203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80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2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0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802	
				0717400204		
			3	動產售價	802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5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7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	
				0717400206		
			5	權利售價	2	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84,66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4,667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4,667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84,667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84,667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84,66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預算金額	23,619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619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19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23,619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23,619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5	
				0717400000		
	9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55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430,64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0,646	
				0817400000		
	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0,646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30,646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430,64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1,02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主計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028	
				11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28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11,028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28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6,050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36,050	
				11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050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236,050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36,050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187,762千元。 2.作業費收入47,997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以及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賡續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13,031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4,966千元，其中13,687千元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91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8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6,050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600元*12月*2人=14,400元。 <3>400元*12月*1人=4,8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263千元。 <1>1,315元*12月*1人=15,780元。 <2>1,148元*12月*1人=13,776元。 <3>1,096元*12月*4人=52,608元。 <4>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5>950元*12月*1人=11,400元。 <6>941元*12月*2人=22,584元。 <7>919元*12月*1人=11,028元。 <8>896元*12月*3人=32,256元。 <9>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0>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1>779元*12月*1人=9,348元。 <12>659元*12月*1人=7,908元。 <13>612元*12月*2人=14,688元。 <14>595元*12月*1人=7,140元。 <15>479元*12月*1人=5,748元。 <16>390元*12月*1人=4,680元。 <17>263元*12月*2人=6,312元。 <18>164元*12月*2人=3,936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52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其他設備預計依預算執行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66,696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職員610人，技工19人，駕駛7人，工友31人，聘用26人，約僱114人，計編列人事費766,696千元(含考績獎金42,766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26千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62,488千元、支領未超過2萬5千元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47千元)。
0100 人事費	766,6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4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1		
0111 獎金	106,327		
0121 其他給與	12,235		
0131 加班值班費	31,1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63		
0151 保險	51,4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825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72,596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06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18,43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067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2,387千元。 (5)公務車輛132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10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900千元。 (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3,795千元。 (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2,5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6		
0202 水電費	18,430		
0203 通訊費	4,0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0231 保險費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7,2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4		
0291 國內旅費	1,653		
0294 運費	2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1,038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38千元，合計1,076千元。
0299 特別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		
0304 機械設備費	404		
0319 雜項設備費	548		
0400 獎補助費	2,277		(10)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計需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77		(11)公務車輛油料費，公務轎車自有4輛，機車125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1,165千元。
			(12)本署配合臺北市實施隨袋徵收垃圾費，全年度計需8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6,070千元。
			(14)按職員610人，約聘僱人員140人，技工、駕駛、工友57人，合計807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1,614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10,580千元。
			(16)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2,520千元。
			(1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8,367千元。
			(18)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100千元。
			(19)澎湖辦事處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2,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細評估，所需經費466千元。 (20)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2,492千元。 (2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3輛+6年以上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128輛），本年度計需371千元。 (2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786千元，按職員610人及約聘僱人員140人，合計750人計列。 (2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864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653千元，合計1,683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62千元。 (26)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952千元，包括： (1)汰購掌上型雷射測距儀、數位相機及指形機等設備404千元。 (2)汰購冷氣機、電動打孔機及投影機等設備548千元。 3.獎補助費：2,277千元。 (1)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364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2,184千元。 (2)照護金：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三節特別照護金9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4,880筆、未登記地清理8,56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98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44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6,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639,4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41,891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023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86,850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3,518件、代估代售案391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5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73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19件、委託經營76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58件及參與都市更新63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借用4,47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6,079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6,07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9,81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購置書籍及會議餐點等相關經費604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1,88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4,381千元。 (4)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73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233千元，合計274千元。
0200 業務費	56,079		
0201 教育訓練費	664		
0202 水電費	333		
0203 通訊費	1,0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8		
0221 稅捐及規費	26,1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985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0291 國內旅費	2,410		
0295 短程車資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66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400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6,44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819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73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98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4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25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402千元。 (4)因各案由法院裁定代管至終結管理人職務時間較長，代管標的又屢有糾紛，歷年累積未結案件頗多，爲清理舊案，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202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4,30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77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1,096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15,542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89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65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815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894千元，合計928千元。 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6,47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496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80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91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57千元。 9.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等業務，計需1,710千元。 10.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11.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482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0千元，合計1,020千元。 12.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55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901,210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901,210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52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87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44,05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063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6,074
0200 業務費	901,106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1,342		
0203 通訊費	9,276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05		
0221 稅捐及規費	583,502		
0231 保險費	5,369		
0241 兼職費	1,4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13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56		千元。 (3)影印機租金751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493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84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2,159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5,312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15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098,06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3,258千元及處理子計畫974,802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
0271 物品	10,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15,205		
0294 運費	51,027		
0295 短程車資	331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1 土地	100		
0400 獎補助費	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3至104年度已編列297,5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7,516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19,57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127,943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6,811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2,747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52,401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4,618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3,476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21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7,457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4,14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2,5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37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9,192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5,439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99千元及旅費12,417千元，合計12,61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367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6,36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353千元。 (2)經本署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管高雄港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3,833千元。 (3)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745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分署返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 (5)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5千元。 5.依本署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4,223千元，包括地價稅516,104千元、房屋稅8,0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77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5,970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68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65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3,538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09千元，合計399千元。 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4,28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1,142千元。 (2)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1,444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2,055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74千元。 (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6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403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0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70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9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60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2,7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8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7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1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236千元。 10.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36,221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637千元。 (2)保險費5,369千元。 (3)保全費651千元。 (4)維修費263千元。 (5)訟訴費用61千元。 (6)差旅費100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3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環境清理費11,351千元。 (9)山坡地超限利用等處理費100千元。 (10)其他什支38千元。 (11)影印機租金710千元。 (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7,308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0,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誤餐、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1,898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6,466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05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8,270千元，合計8,575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3,061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8,332千元，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54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30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94千元，合計13,687千元。 14.「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奉行政院101年6月8日院臺財字第1010033849號函核准辦理、102年5月30日院臺財字第1020031492號函同意修正，係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作業，總經費計需1,486,098千元，計畫期程為101年4月至106年，分6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187,4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1,81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5.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208千元。 1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4,358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564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1,326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2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62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86千元。 17.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5,910千元。 18.購置畸零地所需價款，全年度計需100千元。 19.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3,338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3,338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13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8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87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
0200 業務費	3,338		
0203 通訊費	2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0271 物品	4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5		
0291 國內旅費	810		
0295 短程車資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544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3千元及旅費218千元，合計261千元。 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02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9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2千元。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33千元。 (5)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60千元。 4.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619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及印刷等經費，計需169千元。 (3)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88千元。 5.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80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398千元。 (3)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30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5千元及旅費184千元，合計22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3,105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3,105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82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1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510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合計322千元。
0200 業務費	3,105		
0202 水電費	228		
0203 通訊費	198		
0231 保險費	2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各機關學校提起訴訟時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89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地震險，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4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5.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5日函核復之「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及示範觀摩活動，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審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計需6千元。 (2)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績效優良機關獎牌（獎狀）及禮券等相關費用，計需184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6,420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6,420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46,504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838		1.業務費：46,504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470千元。 (2)數據通訊費5,838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604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8,305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9,622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本署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圖資展示圖台雲端作業環境使用費、個人電腦套裝、資安軟體版本更新費用、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服務等費用。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3,6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81千元。 (8)電腦耗材4,58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300千元。 2.設備費：9,916千元，項目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33,13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4,584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		
0291 國內旅費	887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9,9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20,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7,836千元。 (2)軟體購置費2,080千元，包括：文書處理軟體、備份軟體、虛擬主機管理軟體、作業系統軟體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6

計畫內容：
本署辦公廳舍安全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汰換本署第2辦公室鐵捲門，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室整修工程	86	秘書室	汰換本署第2辦公室鐵捲門所需經費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1

計畫內容：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771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需771千元，包括： 1.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電話交換機系統及增購掌上型衛星定位儀等設備519千元。 2.汰換所屬所需公務機車4輛2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71		
0304 機械設備費	519		
0305 運輸設備費	2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42,521	1,020,152	86	771	600	1,864,130
0100 人事費	766,696	-	-	-	-	766,6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494	-	-	-	-	413,4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85	-	-	-	-	62,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1	-	-	-	-	27,351
0111 獎金	106,327	-	-	-	-	106,327
0121 其他給與	12,235	-	-	-	-	12,235
0131 加班值班費	31,138	-	-	-	-	31,1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63	-	-	-	-	61,863
0151 保險	51,403	-	-	-	-	51,403
0200 業務費	72,596	1,010,132	-	-	-	1,082,7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6	974	-	-	-	1,980
0202 水電費	18,430	1,903	-	-	-	20,333
0203 通訊費	4,067	16,644	-	-	-	20,711
0215 資訊服務費	-	33,498	-	-	-	33,4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7	8,823	-	-	-	11,21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609,841	-	-	-	609,951
0231 保險費	900	5,629	-	-	-	6,529
0241 兼職費	-	1,404	-	-	-	1,4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95	103,464	-	-	-	107,2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21,325	-	-	-	22,54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0271 物品	7,243	16,209	-	-	-	23,4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47	103,217	-	-	-	126,8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2	14,961	-	-	-	17,4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7	-	-	-	-	1,1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4	445	-	-	-	4,309
0291 國內旅費	1,653	20,262	-	-	-	21,915
0294 運費	262	51,027	-	-	-	51,289
0295 短程車資	30	506	-	-	-	536
0299 特別費	320	-	-	-	-	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	10,016	86	771	-	11,825
0301 土地	-	100	-	-	-	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6	-	-	86
0304 機械設備費	404	-	-	519	-	923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252	-	2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916	-	-	-	9,916
0319 雜項設備費	548	-	-	-	-	548
0400 獎補助費	2,277	4	-	-	-	2,2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	4
0475 獎勵及慰問	2,277	-	-	-	-	2,277
09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766,696	1,082,728	2,281	-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66,696	1,082,728	2,281	-
				財務支出	766,696	1,082,728	2,281	-
		1		一般行政	766,696	72,596	2,277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010,132	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852,305	-	11,825	-	-	11,825	1,864,130
600	1,852,305	-	11,825	-	-	11,825	1,864,130
600	1,852,305	-	11,825	-	-	11,825	1,864,130
-	841,569	-	952	-	-	952	842,521
-	1,010,136	-	10,016	-	-	10,016	1,020,152
-	-	-	857	-	-	857	857
-	-	-	86	-	-	86	86
-	-	-	771	-	-	771	771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00	86	-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	86	-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100	86	-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	-	-
				40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100	-	-
				40174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6	-
				4017409002			
			1	營建工程	-	86	-
				40174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23	252	9,916	548	-	-	11,825
923	252	9,916	548	-	-	11,825
923	252	9,916	548	-	-	11,825
404	-	-	548	-	-	952
-	-	9,916	-	-	-	10,016
519	252	-	-	-	-	857
-	-	-	-	-	-	86
519	252	-	-	-	-	77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4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1	
六、獎金	106,327	
七、其他給與	12,235	
八、加班值班費	31,138	超時加班費16,98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9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863	
十一、保險	51,4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66,696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610	610	-	-	-	-	-	-	31	32	19	20	7	7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31	32	19	20	7	7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31	32	19	20	7	7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6	27	114	117	-	-	807	813	735,558	722,875	12,683	
26	27	114	117	-	-	807	813	735,558	722,875	12,683	
26	27	114	117	-	-	807	813	735,558	722,875	12,683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技工1人、聘用1人及約僱3人，共計6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5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286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3,795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74人，經費103,46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依檔案影像掃描執行計畫採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1,208千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5.「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8人，經費6,402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7人，經費2,995千元，包括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人力保全6人，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業務1人。 6.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1,710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30	8721-J6。本署(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9	1,668	25.70	43	51	40	1731-DC。臺南-本署移撥。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3117-QH。宜蘭(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3119-QH。花蓮(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7	125	312	25.70	8	2	1	BGE-653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312	25.70	8	2	1	MY6-276雲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624	25.70	16	3	2	MY6-422雲林、KR8-265臺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936	25.70	24	5	3	PU8-455南投、PU8-453雲林、PU8-431雲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25.70	8	2	1	CNS-666本署。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5.70	24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5.70	8	2	1	J5X-729本署。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184	25.70	56	12	7	G5W-501新竹、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J6Q-075南區、G9K-116嘉義、G9K-115嘉義（預計105年7月汰換，125CC）。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4,056	25.70	104	22	15	K6F-236桃園、K6F-237桃園、K6F-238桃園、K6F-239桃園(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50桃園、K6F-253花蓮、K6F-231北區(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6F-232北區、K6F-233北區、K6F-235北區、K6F-251基隆(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59宜蘭、K6F-252臺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1,560	25.70	40	9	6	903-BEK基隆、905-BEK基隆、692-BQP桃園、693-BQP桃園、695-BQP桃園。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5.70	8	2	1	097-BDW本署。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5.70	24	5	3	3JQ-628澎湖、3JQ-631澎湖、3JQ-632澎湖。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4,056	25.70	104	22	15	770-CYW屏東、771-CYW屏東、772-CYW屏東、773-CYW屏東、775-CYW屏東、776-CYW屏東、532-DUB嘉義、683-DGC基隆、685-DGC基隆、755-DHF桃園、756-DHF桃園、825-CFE金馬、638-CUW宜蘭。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1,560	25.70	40	9	5	915-DAG南區、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5.70	8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5.70	16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744	25.70	96	20	13	832-HYK北區、833-HYK北區、839-HYK北區、850-HYK北區、851-HYK北區、835-HYK基隆、836-HYK基隆、8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680	25.70	120	26	17	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550-QKC宜蘭(3輛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25.70	104	22	13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5.70	120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5.70	24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25.70	32	7	4	638-MXU花蓮、639-MXU臺東、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5.70	8	2	1	ADH-8173嘉義。
	合計				46,140		1,165	371	241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80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4 人
工友 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2	65,668.27	1,076,331	1,888	1	2,833.87	63
二、機關宿舍	166	18,089.58	342,733	676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4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2	2,384.03	24,696	49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	632.08	6,279	38	-	-	-
三、其他	8	-	333	5	-	-	-
合　計		83,757.85	1,419,397	2,569		2,833.87	63

1.自有：
(1)辦公房屋：本署3筆、北區分署5筆、基隆辦事處2筆、花蓮辦事處1筆、宜蘭辦事處1筆、臺東辦事處1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投辦事處1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2戶、北區分署6戶、宜蘭辦事處1戶、花蓮辦事處4戶、臺東辦事處8戶、中區分署3戶、新竹辦事處6戶、苗栗辦事處5戶、南區分署9戶(含替代役3戶)、嘉義辦事處8戶(含替代役3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北區分署1戶、中區分署2戶(含替代役1戶)、新竹辦事處2戶(替代役)、彰化辦事處1戶(替代役)。
(3)其他：本署1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無償借用：苗栗辦事處1筆（本棟建物係與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合署辦公，因甫完成驗收移交，將儘速向該局辦理申請撥用，爰列爲無償借用）。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8,502.14	-	-	1,951
-	-	-	-	-	18,089.58	-	-	676
-	-	-	-	-	15,073.47	-	-	140
-	-	-	-	-	2,384.03	-	-	498
-	-	-	-	-	632.08	-	-	38
-	-	-	-	-	-	-	-	5
	-	-	-	-	86,591.72	-	-	2,632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4				07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38,051					財產收入	4,364
	10			0017400000			95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05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64
		2		40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38,051					財產孳息	4,360
									3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4,36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3,687
							99			11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687
								1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33,687
									2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687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05-105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及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281	-	-	2,281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2,277	-	-	2,277
-	2,277	-	-	2,277
-	2,277	-	-	2,277
-	2,277	-	-	2,277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50,024	-	-	2,281	1,852,305
01 一般公共事務	1,850,024	-	-	2,281	1,852,305

產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725	100	-	-	-	11,825	1,864,130
11,725	100	-	-	-	11,825	1,864,1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101-106	14.86	1.26	0.62	0.62	12.36	1.行政院101年6月8日院臺財字第1010033849號函核准辦理，102年5月30日院臺財字第1020031492號函同意修正。 2.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0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科目0.62億元（南區分署）。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103-108	10.98	1.50	1.48	1.48	6.52	1.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 2.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0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科目1.48億元（本署0.02億元、北區分署0.5億元、中區分署0.46億元、南區分署0.5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 colspan="3">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td><td>非屬本署業務。</td></tr>
<tr><td>(二)</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td><td>本署及所屬 104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td></tr>
</tabl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非屬本署業務。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配合行政院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勞務承攬案件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勞務契約範本，明文規定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署已配合行政院公報規範，於法規發布時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署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七）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主要任務為積極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有效掌握開發時機及靈活調度財源，以配合景氣循環及市場需求，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建立永續財源。目前已辦理華光特區國有土地開發案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為維持目前辦理案件得以順利執行，並強化後續大面積國有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地之活化，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之必要。
(二十一)	依據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及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答詢表示，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辦理中長程計畫，刻正進行初步規劃作業。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選址地點涉及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管理之土地，為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爰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土地，以利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選址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需用之國有土地，本署將依規定配合提供。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三)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	(一)各機關經管使用逾 10 年以上之國有公務車輛，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報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3 點規定，以移撥方式撥予中央政府機關學校使用；或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以贈與方式贈與地方自治團體使用。 2. 管理機關於財產報廢後，可自行判斷車輛現況，選擇繳銷或報廢牌照，以避免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3. 國有公務車輛經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有變賣、再利用、贈與、交換及銷毀或廢棄 5 種處理方式，倘採變賣者，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該程序並未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其變賣價格高低，涉牌照之繳銷或報廢之差異。爰公務車輛報廢之變賣，應由管理機關本權責依上述規定評估辦理。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本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議決議： 1. 各機關於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 2. 交通部主管「車輛管理手冊」及財政部主管「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對已達年限車輛之處理及辦理報廢後可透過拍賣網公開標售等訂有相關規範，可供各機關依循。 3. 中央機關報廢公務車輛全數透過惜物網變賣，相關手續費收取方式等，涉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由該總處另案研議。
(四)	現行政府規定，每 5 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 10 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 5 年，實在太浪費，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請財政部研提意見，財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並建議可徵詢製造廠商、相關工會或各主管機關(含地方政府)意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訂冷氣機使用年限為 9 年。
(一)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的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成效不彰，追繳之補償金與去年相同。此外，104 年度「權	依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09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金」收入預算僅有 32 億元，相較 102 年度決算 61 億元嚴重短收。爰針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提出修正後清查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編列設備費 1,386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中區分署部分計列 289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186 萬 8,000 元增加 102 萬 9,000 元，且無說明內容，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難，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0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經查，截至 102 年底止，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 10 處、歷史建築 24 處，其中古蹟部分，僅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 1 處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其餘 9 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訂管理維護計畫；歷史建築部分，則僅南庄鄉東村宿舍群 1 處，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 23 處，除 4 處於 103 年度經他機關撥用外，另 19 處或已短期出借，或部分出租，或仍待賡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委託管理等，惟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根據審計部就地抽查，發現其中不乏位處都會精華地區之部分房地有 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 為令國家文化資產妥予保存修復或活化利用，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所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規劃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5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惟據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北區分署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止以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件共計 1,196 件，面積合計 40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核有包括「限縮應主導辦理都更案件之條件，容易衍生外界以小面積私有土地主導大面積國有土地都更案之質疑」、「國有土地參與都更之權利價值高低，被動掌握在實施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已發生權利價值遭低估之案例」及「參與都更多無使用計	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57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且對於配回房地之用途亦無妥適規劃，……肇致該等房地接管後即閒置，且需額外支出相關管理與作業費用」等缺失。 另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決議「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為確保國家資產權益，並使其運用更具效益，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土地參與都更案件之辦理情形與配回房地之運用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國有財產署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 10 處、歷史建築 24 處，其中古蹟部分，僅 1 處（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其餘 9 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歷史建築部分，僅 1 處（南庄鄉東村宿舍群之大同路宿舍）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 23 處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國有財產署對所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未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且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進度落後，致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多未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建議國有財產署應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財政部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10440006700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乙份予立法院，並經立法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148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處理在案。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1 － 16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1 － 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1 － 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1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61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其他設備預計依預算執行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1,488	人事室等	職員14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6人，聘用10人，約僱6人，計編列人事費191,488千元(含考績獎金12,16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36千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5,359千元、支領未超過2萬5千元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20千元)。
0100 人事費	191,4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5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0		
0111 獎金	27,782		
0121 其他給與	2,297		
0131 加班值班費	7,4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34		
0151 保險	11,5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122	秘書室等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3,202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400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2,41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275千元。 (4)本署公務車輛租金，本年度計需153千元。 (5)公務車輛5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4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20千元。 (7)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853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330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38千元，合計368千
0200 業務費	13,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2,412		
0203 通訊費	1,2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0231 保險費	1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6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		(9)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0		(10)本署配臺北市實施隨袋徵收垃圾費，本年度計需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81		(11)公務車輛油料費，公務轎車自有1輛，機車4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7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79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5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79		(13)按職員149人，約聘僱人員16人，技工、駕駛、工友12人，合計177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354千元。
			(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412千元。
			(15)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90千元。
			(16)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648千元。
			(17)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100千元。
			(18)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540千元。
			(19)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1輛＋機車1,700元×4輛），本年度計需41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73千元，按職員149人及約聘僱人員16人，合計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5人計列。 (21)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95千元。 (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280千元，合計300千元。 (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46千元。 (24)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署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41千元，包括： (1)汰購隧道式血壓計等設備60千元。 (2)汰換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本年度計需281千元。 3.獎補助費：579千元。 (1)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81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486千元。 (2)照護金：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三節特別照護金9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爲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規劃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4.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9,719	接收保管組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9,71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爲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5,24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7千元。 (2)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30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4,381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7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140千元，合計1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19		
0203 通訊費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88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7		
0291 國內旅費	525		
0295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38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265千元。 3.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經費60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1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492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43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57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6,083	管理處分組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6,083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5,98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1.估價委員（計19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684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5,65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785千元。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69千元。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3,199千元。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6,30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4,5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55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507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381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用，全年度計需367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526		
0241 兼職費	4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71 物品	3,4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5		
0291 國內旅費	992		
0295 短程車資	6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1 土地	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1,07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97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督導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開會等所需旅費32千元。 5.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0,00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 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74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28千元。 (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4千元。 (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552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70千元。 (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00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88千元。 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誤餐、慰勞（問）等費用計需60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374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雇用臨時人員經費446千元。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580千元。 10.購置畸零地所需價款，全年度計需10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919	改良利用組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91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5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92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
0200 業務費	919		
0203 通訊費	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		
0291 國內旅費	292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1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244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及印刷等經費，計需16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75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公務行銷等費用，計需經費2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9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6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080	公用財產組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08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450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
0200 業務費	2,080		
0202 水電費	228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702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合計322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各機關學校提起訴訟時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89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地震險，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4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5.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5日函核復之「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及示範觀摩活動，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審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計需6千元。 (2)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績效優良機關獎牌（獎狀）及禮券等相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計需184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25,553	資訊室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25,553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0,973		1.業務費：20,97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76千元。
0203 通訊費	1,222		(2)數據通訊費1,22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75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627千元。
0271 物品	785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9,322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本署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圖資展示圖台雲端作業環境使用費、個人電腦套裝、資安軟體版本更新費用、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服務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4,5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80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3,6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電腦耗材785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715千元。
			2.設備費：4,580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之購置費2,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4,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軟體購置費2,080千元，包括：文書處理軟體、備份軟體、虛擬主機管理軟體、作業系統軟體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6

計畫內容：
本署辦公廳舍安全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汰換本署第2辦公室鐵捲門，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室整修工程	86	秘書室	汰換本署第2辦公室鐵捲門所需經費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5

計畫內容：
汰換本署廣播設備等。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	秘書室	汰換本署廣播設備等所需經費1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5,610	64,354	86	105	600	270,755
0100 人事費	191,488	-	-	-	-	191,4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545	-	-	-	-	113,5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6	-	-	-	-	8,6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0	-	-	-	-	5,850
0111 獎金	27,782	-	-	-	-	27,782
0121 其他給與	2,297	-	-	-	-	2,297
0131 加班值班費	7,412	-	-	-	-	7,4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34	-	-	-	-	14,434
0151 保險	11,542	-	-	-	-	11,542
0200 業務費	13,202	59,674	-	-	-	72,87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30	-	-	-	430
0202 水電費	2,412	228	-	-	-	2,640
0203 通訊費	1,275	1,390	-	-	-	2,665
0215 資訊服務費	-	18,442	-	-	-	18,4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	580	-	-	-	733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15,498	-	-	-	15,512
0231 保險費	120	260	-	-	-	380
0241 兼職費	-	468	-	-	-	4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3	5,792	-	-	-	6,6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2,053	-	-	-	2,42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0271 物品	1,640	4,452	-	-	-	6,092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4	7,257	-	-	-	11,8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140	-	-	-	6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	-	-	-	-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85	-	-	-	180
0291 國內旅費	280	2,891	-	-	-	3,171
0294 運費	46	-	-	-	-	46
0295 短程車資	20	108	-	-	-	128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	4,680	86	105	-	5,212
0301 土地	-	100	-	-	-	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6	-	-	86
0304 機械設備費	60	-	-	105	-	1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580	-	-	-	4,58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1	-	-	-	-	281
0400 獎補助費	579	-	-	-	-	579
0475 獎勵及慰問	579	-	-	-	-	579
09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5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0	
六、獎金	27,782	
七、其他給與	2,297	
八、加班值班費	7,412	超時加班費3,89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8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34	
十一、保險	11,5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1,488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9	149	-	-	-	-	-	-	6	6	5	6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6	6	5	6	1	1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6	6	5	6	1	1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0	11	6	6	-	-	177	179	184,076	178,228	5,848	
10	11	6	6	-	-	177	179	184,076	178,228	5,848	
10	11	6	6	-	-	177	179	184,076	178,228	5,848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技工1人及聘用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5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853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79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6人，經費2,512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人，經費61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30	8721-J6。本署(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7	125	312	25.70	8	2	1	BGE-653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25.70	8	2	1	CNS-666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5.70	8	2	1	J5X-729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5.70	8	2	1	097-BDW本署。
	合計				3,072		72	41	34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2 － 17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2 － 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2 － 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2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65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其他設備預計依預算執行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145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職員18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8人，聘用8人，約僱29人，計編列人事費208,145千元(含考績獎金10,25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76千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6,500千元、支領未超過2萬5千元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429千元)。
0100 人事費	208,1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8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1		
0111 獎金	27,260		
0121 其他給與	3,390		
0131 加班值班費	8,2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76		
0151 保險	14,3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13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351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5,571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762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877千元。 (5)公務車輛75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55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422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738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51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02 水電費	5,571		
0203 通訊費	1,7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7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0231 保險費	4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0271 物品	2,529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8		
0291 國內旅費	403		
0294 運費	115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54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3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2		
0304 機械設備費	25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		(10)公務車輛油料費，公務轎車自有2輛，機車70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6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8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		(11)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888千元。
			(12)按職員184人，約聘僱人員37人，技工、駕駛、工友10人，合計231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462千元。
			(13)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226千元。
			(14)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印製文宣摺頁、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270千元。
			(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3,650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及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600千元。
			(17)公務汽機車維護費（汽車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2輛＋機車1,700元×73輛），本年度計需192千元。
			(18)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32千元，按職員184人及約聘僱人員37人，合計221人計列。
			(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498千元。
			(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3千元，合計413千元。 (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15千元。 (22)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82千元，包括： (1)汰購掌上型雷射測距儀、求積儀及指形機等設備257千元。 (2)汰購冷氣機及護貝機等設備125千元。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130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78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及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90筆、未登記地清理2,9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73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9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664,4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11,018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6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0,932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48件、代估代售案154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3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3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7件、委託經營25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26件及參與都市更新60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借用1,85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5,134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7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5,13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866千元。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購置書籍及會議餐點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72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1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7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22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
0200 業務費	15,134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122		
0203 通訊費	1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7,0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2		
0271 物品	2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規費，共需2,40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0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0千元。 (4)因各案由法院裁定代管至終結管理人職務時間較長，代管標的又屢有糾紛，歷年累積未結案件頗多，爲清理舊案，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43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6,372千元。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5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4,400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0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886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342千元，合計364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2,24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2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13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72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業務，計需513千元。 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9.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55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97,104	管理科、租賃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7個單位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97,103	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97,104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12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43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2,49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06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1,585千元。 (3)影印機租金690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及租金等業務，所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戶籍謄本等規費全年度計需349千元。 (5)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29千元。 (6)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 (7)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792千元。 (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918		
0203 通訊費	3,8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84		
0221 稅捐及規費	296,239		
0231 保險費	4,828		
0241 兼職費	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7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6		
0271 物品	1,689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5,881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千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53,088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6,978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16,110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90,4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9,663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6,16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3,500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42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493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5,072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992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436千元。 #3.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7,504千元。 #4.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3,14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04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7,221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2,890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5,1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4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5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282,822千元，包括地價稅280,204千元、房屋稅2,600千元及工程受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8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370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0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954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62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19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250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51千元。 (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29千元。 (5)協助辦理讓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72千元。 (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100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0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70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9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60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2,7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8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7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1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42千元。 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21,576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118千元。 (2)保險費4,828千元。 (3)保全費550千元。 (4)維修費155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43千元。 (6)環境清理費4,500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6,882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7,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誤餐、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563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3,637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2,215千元，合計2,490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810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15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432千元，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447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30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31千元，合計6,017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等相關經費計需160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41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380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1,000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地政規費10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0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86千元。 16.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1,130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8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1,008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計需3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7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計需39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7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8		
0203 通訊費	104		
0221 稅捐及規費	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		
0291 國內旅費	133		
0295 短程車資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0千元。 4.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計需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13千元。 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郵電、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4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計需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584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84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74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6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1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5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4		
0203 通訊費	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1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67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9,976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7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9,976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8,33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23,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268		1.業務費：8,334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24千元。 (2)數據通訊費1,268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5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600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千元。 (7)電腦耗材1,358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購置費1,64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0271 物品	1,358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13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513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需513千元，包括： 1.汰換電話交換機系統及增購掌上型衛星定位儀等設備324千元。 2.汰換公務機車3輛1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3		
0304 機械設備費	324		
0305 運輸設備費	18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32,658	423,806	513			656,977
0100 人事費	208,145	-	-			208,1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867	-	-			113,8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29	-	-			16,9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1	-	-			5,521
0111 獎金	27,260	-	-			27,260
0121 其他給與	3,390	-	-			3,390
0131 加班值班費	8,258	-	-			8,2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76	-	-			18,576
0151 保險	14,344	-	-			14,344
0200 業務費	23,351	422,163	-			445,5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330	-			580
0202 水電費	5,571	1,040	-			6,611
0203 通訊費	1,762	5,368	-			7,130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50	-			5,0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7	3,556	-			4,433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303,391	-			303,446
0231 保險費	422	4,828	-			5,250
0241 兼職費	-	360	-			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8	37,774	-			38,5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6,760	-			7,195
0271 物品	2,529	3,455	-			5,984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8	33,217	-			40,8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10,127	-			10,7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4	-	-			4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8	171	-			1,669
0291 國內旅費	403	6,657	-			7,060
0294 運費	115	-	-			115
0295 短程車資	10	79	-			89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382	1,642	513			2,5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257	-	324			58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89			1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42	-			1,6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	-	-			125
0400 獎補助費	780	1	-			7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	-	-			7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1	
六、獎金	27,260	
七、其他給與	3,390	
八、加班值班費	8,258	超時加班費5,0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0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76	
十一、保險	14,3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08,145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84	184	-	-	-	-	-	-	8	8	1	1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4	184	-	-	-	-	-	-	8	8	1	1	1	1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84	184	-	-	-	-	-	-	8	8	1	1	1	1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	8	29	30	-	-	231	232	199,887	196,014	3,873	
8	8	29	30	-	-	231	232	199,887	196,014	3,873	
8	8	29	30	-	-	231	232	199,887	196,014	3,873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僱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5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0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3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88人，經費37,77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984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業務。 5.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513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3117-QH。宜蘭(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3119-QH。花蓮(油氣雙燃料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4,056	25.70	104	22	15	K6F-236桃園、K6F-237桃園、K6F-238桃園、K6F-239桃園(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50桃園、K6F-253花蓮、K6F-231北區(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32北區、K6F-233北區、K6F-235北區、K6F-251基隆(預計105年8月汰換，125CC)、K6F-259宜蘭、K6F-252臺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1,560	25.70	40	9	6	903-BEK基隆、905-BEK基隆、692-BQP桃園、693-BQP桃園、695-BQP桃園。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1,872	25.70	48	10	7	683-DGC基隆、685-DGC基隆、755-DHF桃園、756-DHF桃園、825-CFE金馬、638-CUW宜蘭。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744	25.70	96	20	13	832-HYK北區、833-HYK北區、839-HYK北區、850-HYK北區、851-HYK北區、835-HYK基隆、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680	25.70	120	26	17	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550-QKC宜蘭(3輛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5.70	120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25.70	32	7	4	638-MXU花蓮、639-MXU臺東、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合計				25,488		641	192	11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3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3 － 16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3 － 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3 － 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3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51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其他設備預計依預算執行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934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職員144人，技工10人，駕駛4人，工友12人，約僱42人，計編列人事費196,934千元(含考績獎金11,04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4千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5,831千元、支領未超過2萬5千元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4千元)。
0100 人事費	196,9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07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92		
0111 獎金	26,983		
0121 其他給與	3,504		
0131 加班值班費	7,6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992		
0151 保險	13,1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77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9,90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6,275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357千元。 (5)公務車輛25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76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324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0202 水電費	6,275		
0203 通訊費	4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0231 保險費	1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1 物品	1,574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4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33		
0299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130千元。 (10)公務車輛油料費，機車25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201千元。 (11)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373千元。 (12)按職員144人，約僱人員42人，技工、駕駛、工友26人，合計212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424千元。 (13)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241千元。 (14)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等，本年度計需2,160千元。 (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069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629千元。 (17)公務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25輛），本年度計需43千元。 (18)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5千元，按職員144人及約僱人員42人，合計186人計列。 (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874千元。 (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600千元。 (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0400 獎補助費	63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飲水機等設備，本年度計需47千元。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105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63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及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0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14,561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0,783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320件、代估代售案106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3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6件及參與都市更新1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借用1,20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7,025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7,02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62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購置書籍及會議餐點等相關經費287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980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44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111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25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6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3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73		
0271 物品	423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0291 國內旅費	9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90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7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3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7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28千元。 (4)因各案由法院裁定代管至終結管理人職務時間較長，代管標的又屢有糾紛，歷年累積未結案件頗多，爲清理舊案，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85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3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9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併及登記所需規費，共需6,355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0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124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42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24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5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等業務，計需800千元。 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70,859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70,859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858		
0202 水電費	35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661		1.估價委員（計12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43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1,81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620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889千元。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0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16千元。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760千元。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26,874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0,674千元及處理子計畫286,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9		
0221 稅捐及規費	103,610		
0231 保險費	421		
0241 兼職費	3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8		
0271 物品	2,7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0		
0291 國內旅費	5,472		
0294 運費	51		
0295 短程車資	99		
0400 獎補助費	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91,8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779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6,77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39,000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004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計需834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6,669千元。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7,586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04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9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4,953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3,0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8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除費，全年度計需1,221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57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勘查（含抽案調查）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99千元及旅費4,936千元，合計5,035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20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0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旅費5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92,951千元，包括地價稅90,000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9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433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32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440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27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411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計需1,134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0千元。 (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360千元。 (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52千元。 (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9千元。 (7)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6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訴訟費、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等，本年度計需5,122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364千元。 (2)保險費421千元。 (3)保全費53千元。 (4)維修費72千元。 (5)訴訟費49千元。 (6)差旅費2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55千元。 (8)山坡地超限利用等處理費100千元。 (9)環境清理費351千元。 (10)其他什支32千元。 (11)影印機租金710千元。 (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87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誤餐、慰勞（問）等費用計需235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公告等費用計需262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2,538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965千元。 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059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3千元，合計3,829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7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200千元。 (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30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之規費，計需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240千元。 13.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167千元。 14.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2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查核所需文具紙張、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58千元。 (2)爲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分赴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接洽公務與返署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經費，全年度計需95千元。 (2)洽領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複丈等規費共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所需旅費10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26		
0203 通訊費	9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		
0291 國內旅費	2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製表件、郵電及業務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32千元。 (2)爲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接洽公務與返署開會及至地政機關洽辦設定登記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		
0203 通訊費	76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10,323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10,323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8,481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85千元。 (2)數據通訊費1,55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94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778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
0200 業務費	8,48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5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0271 物品	1,08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46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員經費320千元。 (7)電腦耗材1,08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66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1,84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0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傳真機等設備所需經費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7,511	199,294	90			416,895
0100 人事費	196,934	-	-			196,9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078	-	-			97,07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90	-	-			17,0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92	-	-			12,492
0111 獎金	26,983	-	-			26,983
0121 其他給與	3,504	-	-			3,504
0131 加班值班費	7,630	-	-			7,6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992	-	-			18,992
0151 保險	13,165	-	-			13,165
0200 業務費	19,900	197,451	-			217,351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300	-			536
0202 水電費	6,275	533	-			6,808
0203 通訊費	435	5,008	-			5,443
0215 資訊服務費	-	5,272	-			5,2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7	2,599	-			2,9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112,025	-			112,036
0231 保險費	176	421	-			597
0241 兼職費	-	324	-			3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4	33,139	-			34,4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4,063	-			4,253
0271 物品	1,574	4,395	-			5,969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4	19,522	-			25,4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9	2,587	-			3,2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	-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4	102	-			1,976
0291 國內旅費	600	7,011	-			7,611
0294 運費	33	51	-			84
0295 短程車資	-	99	-			99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1,842	90			1,9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	-	90			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42	-			1,842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	-			47
0400 獎補助費	630	1	-			6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	-			63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0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92	
六、獎金	26,983	
七、其他給與	3,504	
八、加班值班費	7,630	超時加班費3,70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7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92	
十一、保險	13,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6,934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4	144	-	-	-	-	-	-	12	13	10	10	4	4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12	13	10	10	4	4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12	13	10	10	4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42	43	-	-	212	214	189,304	182,077	7,227	
-	-	42	43	-	-	212	214	189,304	182,077	7,227	
-	-	42	43	-	-	212	214	189,304	182,077	7,227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及約僱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5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3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2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89人，經費33,13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1,856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5.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800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312	25.70	8	2	1	MY6-276雲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5.70	8	2	1	MY6-422雲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936	25.70	24	5	3	PU8-455南投、PU8-453雲林、PU8-431雲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5.70	24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248	25.70	32	7	4	G5W-501新竹、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25.70	104	22	13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合計				7,800		201	43	25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4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4 － 17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4 － 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4 － 2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4 －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74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其他設備預計依預算執行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0,129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職員133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8人，約僱37人，計編列人事費170,129千元(含考績獎金9,300千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4,798千元、支領未超過2萬5千元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04千元)。
0100 人事費	170,1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0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8		
0111 獎金	24,302		
0121 其他給與	3,044		
0131 加班值班費	7,8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61		
0151 保險	12,3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613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6,14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2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4,17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59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車輛及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1,000千元。 (5)公務車輛27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30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82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880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230千元。 (9)公務車輛油料費，公務轎車自有1輛，機
0200 業務費	16,143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4,172		
0203 通訊費	5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1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4 運費	68		
0299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		車26輛，在標準內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25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7		(10)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24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5		(11)按職員133人，約聘僱人員45人，技工、駕駛、工友9人，合計187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000元，本年度計需3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8		(12)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70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13)澎湖辦事處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466千元。
			(1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2,000千元。
			(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723千元。
			(16)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年以上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26輛），本年度計需95千元。
			(17)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86千元，按職員133人及約聘僱人員45人，合計178人計列。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97千元。
			(19)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370千元。
			(20)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68千元。
			(21)分署長1人特別費，合共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182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汰購數位攝影機及隧道式血壓計等設備87千元。 (2)汰換電動打孔機及冷氣機等設備95千元。 3.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48人，每人三節慰問金6,000元，本年度計需2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及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040筆、未登記地清理3,10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6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5,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475,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16,312筆（棟）、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63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5,135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250件、代估代售案131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31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6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借用1,42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4,20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5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4,20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07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購置書籍及會議餐點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528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89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
0200 業務費	14,201		
0201 教育訓練費	294		
0202 水電費	31		
0203 通訊費	2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6		
0221 稅捐及規費	8,7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41		
0271 物品	246		
0279 一般事務費	7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412		
0295 短程車資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背包等經費58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76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75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64千元。 (4)因各案由法院裁定代管至終結管理人職務時間較長，代管標的又屢有糾紛，歷年累積未結案件頗多，爲清理舊案，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42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6,48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車輛及影印機等所需租金，共需756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4,295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805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120千元，合計132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2,03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49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5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3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業務，計需397千元。 8.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0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34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07,164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5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07,164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307,162		1.估價委員（計9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24千元。
0202 水電費	71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4,090千元，項目如下：
0203 通訊費	2,772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爲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5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2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3,6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127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租金61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3,664千元。
0241 兼職費	252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677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84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
0271 物品	2,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9		
0291 國內旅費	2,860		
0294 運費	50,976		
0295 短程車資	136		
0400 獎補助費	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760千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72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01,79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5,60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56,190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110,5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9,819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6,631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3,188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88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420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20,660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040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5,000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8,00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2,5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086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750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92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業務，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及旅費2,000千元，合計2,1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4,60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 (2)經本署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管高雄港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3,833千元。 (3)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管理費60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38,450千元，包括地價稅135,900千元、房屋稅2,500千元及工程受益費5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682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80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44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60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65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4千元。 (2)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60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48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3千元。 (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84千元。 (8)辦理標售、讓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0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本年度計需9,523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55千元。 (2)保險費120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36千元。 (5)訴訟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72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35千元。 (8)環境清理費6,500千元。 (9)其他什支6千元。 (10)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39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5,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誤餐、慰勞（問）等費用計需50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193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0千元及雇用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時人員經費3,071千元，合計3,101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電腦設備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706千元。 1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6千元。 12.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841千元，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000千元，合計3,841千元。 13.「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奉行政院101年6月8日院臺財字第1010033849號函核准辦理、102年5月30日院臺財字第1020031492號函同意修正，係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作業，總經費計需1,486,098千元，計畫期程為101年4月至106年，分6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187,4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1,813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48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152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984千元。 (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96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72千元。 16.為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4,613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85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585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1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2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84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24千元，合計48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50千
0200 業務費	585		
0203 通訊費	3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71 物品	8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4千元。 (4)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列6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29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郵電、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全年度計需117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36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8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18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5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4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		
0203 通訊費	48		
0271 物品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6		
0291 國內旅費	48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10,568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5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10,568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8,716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85千元。 (2)數據通訊費1,79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
0200 業務費	8,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794		
0215 資訊服務費	4,7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32,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357		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34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300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1千元。 (7)電腦耗材1,357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305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購置費1,8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1輛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86,742	332,698	63			519,503
0100 人事費	170,129	-	-			170,1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004	-	-			89,0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40	-	-			20,2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8	-	-			3,488
0111 獎金	24,302	-	-			24,302
0121 其他給與	3,044	-	-			3,044
0131 加班值班費	7,838	-	-			7,8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61	-	-			9,861
0151 保險	12,352	-	-			12,352
0200 業務費	16,143	330,844	-			346,9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314	-			434
0202 水電費	4,172	102	-			4,274
0203 通訊費	595	4,878	-			5,473
0215 資訊服務費	-	4,734	-			4,7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2,088	-			3,088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178,927	-			178,957
0231 保險費	182	120	-			302
0241 兼職費	-	252	-			2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0	26,759	-			27,6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8,449	-			8,679
0271 物品	1,500	3,907	-			5,4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541	43,221	-			48,7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2,107	-			2,8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	-			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87	-			484
0291 國內旅費	370	3,703	-			4,073
0294 運費	68	50,976	-			51,044
0295 短程車資	-	220	-			220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	1,852	63			2,09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87	-	-			8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			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52	-			1,852
0319 雜項設備費	95	-	-			95
0400 獎補助費	288	2	-			2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			2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	-			2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0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8	
六、獎金	24,302	
七、其他給與	3,044	
八、加班值班費	7,838	超時加班費4,33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3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61	
十一、保險	12,3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70,129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33	133	-	-	-	-	-	-	5	5	3	3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3	133	-	-	-	-	-	-	5	5	3	3	1	1
				40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33	133	-	-	-	-	-	-	5	5	3	3	1	1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8	8	37	38	-	-	187	188	162,291	166,556	-4,265	
8	8	37	38	-	-	187	188	162,291	166,556	-4,265	
8	8	37	38	-	-	187	188	162,291	166,556	-4,265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僱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5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88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880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85人，經費26,75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依檔案影像掃描執行計畫採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1,208千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5.「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1,05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人力保全全日工時6人，經費2,383千元。 6.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397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係編列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9	1,668	25.70	43	51	40	1731-DC。臺南-本署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5.70	8	2	1	KR8-265臺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36	25.70	24	5	3	J6Q-075南區、G9K-116嘉義、G9K-115嘉義（預計105年7月汰換，125CC）。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5.70	24	5	3	3JQ-628澎湖、3JQ-631澎湖、3JQ-632澎湖。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184	25.70	56	12	8	770-CYW屏東、771-CYW屏東、772-CYW屏東、773-CYW屏東、775-CYW屏東、776-CYW屏東、532-DUB嘉義。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1,560	25.70	40	9	5	915-DAG南區、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5.70	8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5.70	16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5.70	24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5.70	8	2	1	ADH-8173嘉義。
	合計				9,780		251	95	68	